

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增修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使用公墓墓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： <u>一、設籍本鄉之公務人員、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，因公殉職者。</u> 二、經縣府列冊有案本鄉之低收入戶。 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。</p>	<p>第十一條 使用公墓墓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： 一、因公殉職之本鄉現役軍人。 二、經縣府列冊有案本鄉之低收入戶。 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。</p>	<p>增訂因公殉職人員。</p>
<p>第十九條 使用納骨堂（塔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： <u>一、設籍本鄉之公務人員、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，因公殉職者。</u> 二、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度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。 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或單身榮民。 四、(刪除) <u>五、因公墓公園化、更新或興建納骨堂（塔）等依法遷葬情事。</u> 使用納骨堂（塔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減半收使用費： 一、(刪除) <u>二、(刪除)</u> 三、本鄉香楊村第一鄰至第五鄰及第十二鄰之轄內居民。</p>	<p>第十九條 使用納骨堂（塔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： 一、因公殉職之本鄉現役軍人。 二、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度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。 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或單身榮民。 四、(刪除) 使用納骨堂（塔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減半收使用費： 一、(刪除) 二、因公墓公園化、更新或興建納骨堂（塔）等依法遷葬情事。 三、本鄉香楊村第一鄰至第五鄰及第十二鄰之轄內居民。</p>	<p>一、增訂因公殉職人員。 二、增訂因公墓公園化、更新或興建納骨堂（塔）等依法遷葬情事，使用納骨堂（塔）得免收使用費之規定。 三、刪除因公墓公園化、更新或興建納骨堂（塔）等依法遷葬情事，使用納骨堂（塔）得減半收使用費之規定。</p>